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29號

原 告 王敏瑜

被 告 謝德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本件不得抗告。